

# 对治理药品回扣问题的探索

## Exploration on the Problem of Treatment of Drug Rebates

吴智明

Zhiming Wu

法国南特商学院 法国·南特 44312

Audencia Business School, 8 Rte de la Jonelière, Nantes, 44312, France

**摘要:** 药品流通过程中发生了商业贿赂行为而产生了药品回扣问题。医药企业为了推销药品,对药品虚高定价创造宽裕的利润空间,为药品回扣提供资金;在医院,院长、药剂科和其他科室重要人员掌握“药品采购权”,药剂科掌握“统方权”,医生掌握“处方权”,他们成为医药代表“围猎”的对象,导致有些人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通过对医务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法制教育,严肃查办不收手不收敛腐败案件,惩治违法犯罪分子,形成震慑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对医药企业和医院实行内控与内审、外控与外审相结合的管理措施。科学规范严格治理,让医院药品回扣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得到遏制,廉洁从医工作作风得到根本好转。

**Abstract:** Commercial bribery occurs in the process of drug circul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drug rebate arises.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s in order to sell drugs, create an ample profit margin for the inflated pricing of drugs, funding for drug rebates; in the hospital, dean, pharmacy depart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master the “drug procurement right”, pharmacy holds “unified power”, doctors have the “right to prescribe”, they became the target of “hunting” for medical representatives, cause some people on the road of illegal crime; through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and legal education to medical personnel, we will seriously investigate and handle closed corruption cases, punishment criminals, form a deterrent force, we will promote systems and mechanisms that dare not, cannot, and do not want to commit corruption; medical enterprises and hospitals shall implement management measures combining internal control with internal control, external examination and external examination. We will strictly control them in a scientific and standardized manner to curb unhealthy practices and corruption in drug rebates in hospitals, and the style of clean medical work has been fundamentally improved.

**关键词:** 医药企事业单位; 药品; 药品回扣; 治理

**Keywords:**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drug; drug rebate; treatment

**DOI:** 10.12346/emr.v3i6.4868

## 1 引言

药品回扣严重危害人们的身心健康,群众对此深恶痛绝。为此,中国各级党委、政府一直对药品回扣治理非常重视,进行了一系列医疗改革措施,起到了遏制作用。下面就药品回扣的流程、资金来源和具体表现形式,形成的主要原因和存在的问题、治理措施和方法等,通过参考文献、工作实践、案例分析、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探讨和研究。

## 2 药品回扣的现状

### 2.1 药品回扣的定义

回扣的定义,它是指卖方从买方支付的商品款项中按一定比例返还给买方的价款。这里所指的药品回扣是药品销售人员在销售给医疗单位药品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相关工作人员的一定比例的药品价款。

### 2.2 药品回扣的流程

药厂生产药品以后,为了把它卖到消费者手中,在各省

【作者简介】吴智明(1997-),男,中国江西安远人,硕士,从事经济管理研究。

市县招聘药品销售代理商。销售代理商拿到省市县的经销权后招聘药品销售人（通常医药代表兼）。医药代表找到医院院长或药剂科负责人或医生将要推销的药品推介给医院，并许诺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的比例的回扣。医院药品采购人在药品集采平台上选购医药代表推销的药品，之后经过药品贸易公司配送药品进入医院药房。医药代表从医院药剂科或网络信息中心工作人员中获取医生开处方用药信息数据（简称“统方”），根据“统方”数据给每位医生回扣款数额，具体流程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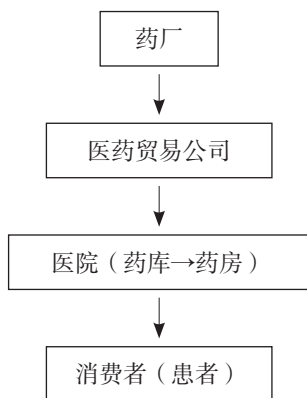


图 1 药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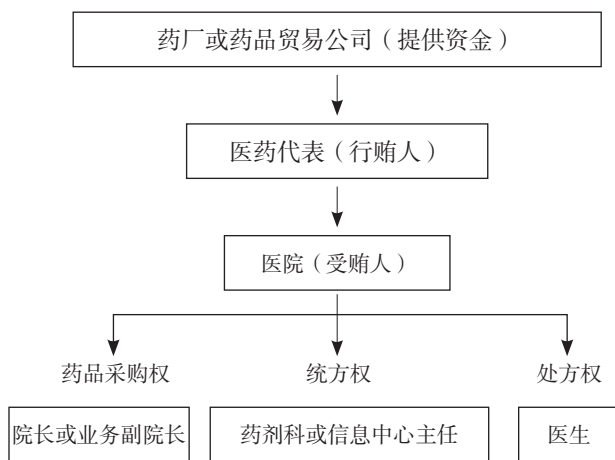


图 2 药品回扣资金流程图

### 2.3 药品回扣的具体表现

药品回扣过程中，医药代表送给医务人员的好处形式多样。有的送现金（包括送红包、节日慰问金、小孩压岁钱等）；有的通过转账（包括银行转账、支付宝转账、微信转账等）；有的送服务（包括性服务、送旅游、酒店餐馆和高档娱乐场所会员充值卡、送房屋装修、送家庭保姆、送其子女出国留学等）；有的送礼物（包括名包、名表、服装、金银首饰、玉石、古玩书画、家具等）；有的送学术论文和通过开学术会议交流活动费等形式，花样繁多。

### 2.4 药品回扣现象持续蔓延，还需深入整治

近年来，医疗卫生领域药品回扣问题越来越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最近，中国各级纪委监委通报了一批在医疗

领域药品回扣的腐败问题案例。

2019年4月10日，中国永州市双牌县法院判处杨某永（原永州市中心医院南院呼吸内科主任，在2009年9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收受彭某等5名医药代表所送药品回扣现金共计217万余元，其中杨某永个人实得65万余元）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0万元<sup>[1]</sup>。

2020年1月14日，因药品回扣腐败案，中国杭州市桐庐县法院以受贿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王某俊（该县第一人民医院原药剂科工作人员兼营药品销售代理人）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204万元<sup>[2]</sup>。

2020年4月24日，中国江西省寻乌县法院因药品回扣腐败案分别对该县吉潭镇和南桥镇卫生院原院长谢某和彭某梁以受贿罪进行判决，判处谢某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06.003万元；判处彭某梁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88.5741万元<sup>[3]</sup>。

中纪委部署2021年的工作任务内容包括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持续纠治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sup>[4]</sup>。这释放出了在反腐败工作中，将严厉惩治医疗卫生系统药品回扣问题的鲜明信号。

## 3 药品回扣的主要原因和存在问题

### 3.1 医药企业对药品虚高定价创造宽裕的利润空间，为药品回扣提供了资金来源

当前，医药品种数以千计，国产药、进口药、仿制品药等价格不一，相当数量的品种价值与价格不相一致，医药企业对药品的虚高定价，使得药品价格远远大于成本。例如，东方卫视2012年《记者调查》栏目披露，克林霉素注射液出厂价是0.6元的药品到了医院患者手上变成了12元，增长率2000%。这种情况，客观上为药厂和医药贸易公司制造了强大的利益驱动力和宽裕的利润运作空间，为医药代表贿赂医务人员提供了大量的可用资金，为药品回扣提供了物质条件。

### 3.2 医药企业为推销药品，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销售，扰乱药品购销市场秩序

据统计，目前，中国药厂有7000多家，药品贸易公司更多。在众多生产厂家中，生产同类药品的药厂过多，他们为推销自己的产品，用尽各种办法。药厂和药品贸易公司为了扩大药品销售量以及抢占市场，采用药品回扣方式把要推销的药品，通过不正当途径——“回扣”方式进入医院，医药代表用钱或物等多种方式贿赂医院药品管理者（包括院级分管领导和药剂科领导）和医生。这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销售药品，扰乱药品购销市场流通秩序的行为，严重破坏了药品公平竞争销售环境。

### 3.3 医务工作者的劳务付出与工资收入不匹配

当前，由于体制机制存在缺陷，有些管理制度不够科学、

不够合理。医院人员结构复杂，层次较多，有老专家、有年轻骨干医生，有行政人员、工勤人员和临聘人员等，工资收入不一，有高有低。有些偏僻的乡镇医院业务量少，总营业额不多，医务人员工资低。而医务人员工作时间长，工作量大，劳务付出多，与同行业人员相比收入低，在医药代表所送的高回扣的诱惑面前难以抵抗等。

### 3.4 法制观念淡薄，心存侥幸心理

由于医院采购药品没有唯一性，可以是这个厂家的，也可以是那个厂家的，医院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有些医务人员利用药品采购权收受回扣，谋取个人利益；有些医务人员不学习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法制观念淡薄，有些医务人员利用掌握“开处方”“统方”的权利收受医药代表的好处；有些医务人员认为医疗行业拿回扣是“潜规则”，是大环境，是惯例，法不责众，心存侥幸心理等，殊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一旦查处悔恨终生。

## 4 治理药品回扣问题的意义

### 4.1 有利于保障群众利益，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由于多数患者药理知识水平有限，所以选择相信医生所开处方，使得患者所需治疗的药品质量及数量完全由医生“处方权”决定。有的医生所开的处方则会更多地选择有回扣的药品，甚至为多拿回扣，多开药，导致患者花费更多的钱却不一定起到最好的治疗效果。由此需要坚决打击药品回扣现象，才能遏制医生不会为一己私利选择回扣药品，让医生真正开出适合患者的处方和最好的药品，使患者用最少的费用享受到最好的治疗效果。由此，纠治药品回扣不正之风，能减轻患者在看病过程中的经济负担，极大地保障了群众的利益。

### 4.2 有利于建立公平竞争的机制，维护公平正义

药厂为了推销药品，使用不正当手段，采用药品回扣的方式将药品卖出，而未采用回扣的药厂生产的药品却很难卖出，破坏公平竞争的机制；医院工作是由广大医务工作者在不同的岗位的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有部分医务人员借助职务之便收受回扣谋取个人利益，更有甚者借助所得不义之财，采用贿赂等方式达到升职的目的，导致有才能的医务人员得不到与他们能力相匹配的职位、职务和待遇，有损公平正义。因此，纠治药品回扣不正之风，建立药品销售公平竞争的机制以及让广大医务人员能凭自己的德才兼备得以升迁，彰显公平正义等。

### 4.3 有利于医德医风建设，树立医院良好形象

医院在群众心里是救死扶伤的重要部门，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药品回扣让有的医生在金钱的诱惑下丧失良知，为得到更多回扣，忘记自己白衣天使的神圣职业，把患者当成生财的“摇钱树”。甚至一些党员干部丧失理想和信念，忘记了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抛之脑后，对医疗卫生系统商业贿赂现象漠然视

之，对医药销售人员所送的钱物欣然接受，甚至有部分人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医院良好形象，彰显医生救治病人的崇高地位，对病人尽心尽力，关心病人体贴病人，使他们在病痛中得到关爱，感受到温暖，在温暖中得到救助，获得健康的身体。让更多的医生成为良医，得到群众的信任与赞扬。

### 4.4 有利于铲除腐败，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药品回扣是医疗系统腐败的温床。药品回扣环节中，医药代表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医药代表长期与医院权职人员形成利益同盟，极力拉拢腐蚀医务人员；药品回扣利益共同体导致许多人对腐败问题不举报或不敢举报，许多人长期看到别人因收受回扣而得益反而没事，就从不敢到试试看到大胆干，乐此不疲；有些人因收受回扣成为领导或利益共同体“圈子里”的人，由此得到提拔重用，外面的人极力想往“圈子里”钻，由此产生攀附权势、吃喝送礼等不良社会风气。因此，纠治药品回扣不正之风，铲除腐败，能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5 治理药品回扣问题的措施和方法

据统计，2016年至2019年间全国百强制药企业中有超过半数被查实存在直接或间接给予回扣的行为，其中频率最高的企业三年涉案20多起，单起案件回扣金额超过2000万元。医药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超过30%。这样一组数据充分显示了医疗领域腐败问题的严重性<sup>[5]</sup>。由此，根治药品回扣腐败问题，仍任重道远，中国医疗体制机制的改革更需要建立科学治理机制，强化治理措施。通过科学治理，让医院药品回扣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得到遏制，廉洁从医工作作风得到好转。

### 5.1 坚持加强思想政治、医德医风建设与法制教育相结合

#### 5.1.1 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医院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关。认真开展政治家访活动，关心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学习和生活，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人文关怀，时刻提醒党员干部和职工保持清廉是家庭幸福的保障；积极开展廉洁好家风活动，加强警示教育，教育家人不该收的礼不收，不该吃的饭不吃，让清风正气扎根每个家庭成员。

#### 5.1.2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在医院要教育党员干部和广大职工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医生来自于人民，应该树立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的思想，一心一意为百姓造福，让老百姓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每位医务工作者以崇高的医德医风为荣。树立医德医风好榜样、学习标兵，享有崇高的荣誉，受人尊敬。

### 5.1.3 加强法制教育，建设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教育医务人员应敬业尽责，遵纪守法。建立法制体系，努力达到依法制药，依法定价，依法销售，依法采购，依法行医的目标，防止在药品“五权”即“定价权”“上市权”“采购权”“统方权”和“处方权”中违法违纪的行为，坚决打击利用“五权”收受好处的违法违纪行为。

## 5.2 坚持严厉打击与以案促改相结合

铁心反腐形成震慑，行贿受贿一起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5.2.1 运用法律手段查处医药领域贿赂顽疾

运用《药品管理法》《反商业贿赂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查处药品回扣不法行为。着重打击不收手、不收敛，行贿受贿等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党员干部，职工违法违纪行为。运用《信访举报条例》建立“奖励举报”机制，鼓励群众提供相关问题线索、证据，同时建立对举报人和作证人员进行保密和保护机制。

### 5.2.2 查处药品回扣资金的来源和去处

医药代表为了要把药品推销出去并顺利地进入医院，他们通常是给予医院院长或药剂科负责人或医生一定的回扣。那回扣的资金是怎么来的呢？医药代表根据之前与医药公司或药厂约定好的药品销售提成比例和数额，编造一些虚假项目费用，如宣传费、广告费、咨询费、推介费，包装运输费、差旅费、开学术会议交流活动费等，然后到税务窗口开具发票到医药生产企业或医药贸易公司报账，报支出来的费用主要用于药品销售过程中的回扣。

### 5.2.3 重点关注关键少数

权力一旦和金钱结合在一起就容易产生腐败，医院是一个极度垄断的特殊行业，有药品采购决定权的人员和手上有处方权的医生成为医药代表行贿“围猎”的对象。着重关注“回扣”关键人员，医药代表、医院院长或医疗机构负责人、重点科室负责人和涉及药品科室岗位负责人等，这些人是关键少数。在药品回扣的各个环节中，特别是医药代表起了关键作用。由此，医药代表是关键的关键，是药品回扣涉案人中的最重要人物。

### 5.2.4 充分运用大数据监督机制

运用医院药房或药剂科“统方”数据（医生处方用药量的统计数据）、绩效考核、医药企业和医院电子会计账目、单位财务或个人银行流水、税务电子发票、药品集采过程中选产品使用数据、医保稽查核查资料等大数据，监管商业贿赂，锁定涉案人。

### 5.2.5 充分运用“五查”调查取证

医药代表和医务人员为了逃避追责，在药品回扣行为过程中具有很强的隐蔽性，造成调查取证难度大等问题。充分运用好“五查”突破调查取证难问题。

①从购销双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中调查取证。

在调查取证医药公司与医院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时，查看购销药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金额、供货时间和付款方式，以及医药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此外，还须查看有无利用虚假的佣金、咨询费、赞助费、科研费、促销费、劳务费等名义以及以报销其他各种费用、赠送各种礼物等方式，给付医院相关人员钱或物等。

②从药房或门市药品销售价格与上报的收入价格比中对调查取证。

有些医药代表为了多销售某种药品，常用给医生回扣的方式促销，由此，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查看医院药房或门市出售的实际价格，然后比对上报的收入价格是否相一致，查看是否有账外坐支医生和销售药品人员的回扣情况。

③从财务收入账目中调查取证。

在调查药品回扣问题时要查看药品采购方的财务收入账，看是否有药品销售方回转的款项。有些医药代表在收到药品采购方的货款后，又将货款的部分资金返还到药品采购方的账上，药品采购方将这笔返还款项按一定比例分发给单位工作人员或作其他支出等。如某医药公司以其单位全部员工体检费的名义向某医院支付了十多万元现金，其实这家公司无一人到这家医院体检。

④从医院的重大资产来源中调查取证。

在对医疗单位调查过程中，要查看医疗单位购买和出售医疗设备、车辆等的资金情况，使用和处理方式情况。如某医药公司以馈赠轿车、运输车为形式商业贿赂某医院，其中轿车又被受贿方负责人以超低价转售他人，从中谋取个人利益。

⑤从延伸关系中顺藤摸瓜调查取证。

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某医药公司对一家医院有药品回扣行为问题存在，那么，就会对另一家进行同样的药品回扣行为问题。因此，在调查取证时，就可以据此顺藤摸瓜、重点突破、穷追不舍，发现更多的线索、证据，不断扩大战果。

### 5.2.6 以案促改，举一反三，查处一起教育一片

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和医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行业管理制度，并以案促改，举一反三。通过学习和教育，使得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和群众，对不良风气行为敢于向有关部门举报，敢于说不，敢于斗争。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坚持区别对待，宽严相济，严格把握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和教育的威力。自我检查，做到心中有敬畏，做事有底线。与此同时，对认识到位主动交代问题，主动上缴药品回扣款项的给予从轻处理，对不收手不收敛，我行我素，甚至对抗组织调查，搞攻守同盟，欺骗组织违法犯罪的，将坚决惩治，严厉打击。努力达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

### 5.3 坚持严格制度化管，实行内控与内审、外控与外审相结合

#### 5.3.1 内控与内审

①监督好“定价权”，认真执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制度，挤水分降药价。药品购销“两票制”是指药品从药厂卖到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当前，通过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制度，斩断以往多重开票的中间链条，遏制药品中间环节“带金销售”的问题，促使医药价格得到合理回归。

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会计法》建账，严厉打击虚假或虚增费用入账套取资金行为。药厂和医药贸易公司为了推销药品，为医药代表提供药品回扣资金，以虚增项目费用的发票在药厂或医药贸易公司报账；有的医院药品采购人员不在药品采购平台上采购药品而是直接到市场上采购药品，开具虚增数额发票方式违规报账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如某医院药品采购人在药品市场上采购某药品单价是0.4元，而医院会计账目上报账的发票单价是4元，虚增3.6元，从中得回扣谋取个人利益。

③落实医疗卫生系统行业“九不准”管理制度。“九不准”是：不准收受回扣、为商业目的统方、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开单提成、收受患者“红包”、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违规收费。

④坚决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严查挂床住院、分解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重复开药、超量开药，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 5.3.2 外控与外审

①充分运用联动监督机制。要充分利用各级纪委监委、巡视巡察、公安、审计、医保稽查、税务、市监局等联动监督机制，发挥信访举报监督作用，对群众反映的信访件及时查处，对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做到反腐全覆盖不留死角，更有效地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②监督好药品“上市权”，加大对失信医药企业惩戒力度。药品涉及人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药厂严格质量要求生产药品，不能以次充好；药品价格严格按实事求是要求申请报价，发现以虚假资料申报药价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医药企业要为医药代表的商业贿赂行为承担责任，有药品回扣前科的列为失信企业名单；对纳入失信名单的药企取消纳入公开招标采购平台资格。

③监督好药品“采购权”，执行好“药品集采”“带量采购”制度。“药品集采”“带量采购”，是指药品集中采购。当前，医院要采购药品，不是直接到药厂或医药贸易公司采

购，而是将本医院需要的药品品种、数量上报至省市平台，由省市平台统一进行集中采购。通过执行好“药品集采”“带量采购”制度，对药品采购中选品种、选厂家、选数量等“采购权”得到有效监督，防止医院掌握药品采购权的人员收受回扣现象。

④监督好“处方权”，执行好“取消药品加成，药品零差价销售”制度。推进医疗和药品分开，逐步消除“以药养医”的状况，减轻了患者经济负担；实施“药占比”制度，降低药品费用在医疗费用中的比例，减少处方中开多药、贵药的状况等；发现医生多次违规收受药品回扣行为将注销《医师资格征》，起到震慑效果。例如，在中国香港，如果发现医生有药品回扣现象，将吊销医师执业资格证，取消行医资格。通过多措并举监督“处方权”，防止有的医生运用“处方权”收受回扣。

⑤严厉打击利用“统方权”获取利益。医院药剂科或网络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获取医生开处方用药信息数据（简称“统方”）出卖给医药代表，医药代表根据“统方”数据给每位医生回扣款数额。药剂科工作人员为医药代表贿赂医生提供了方便。把“统方”获取利益的行为纳入商业贿赂范围，将严厉整治。

## 6 结语

药品流通过程中发生了商业贿赂行为而产生了药品回扣问题。医药企业为了推销药品，对药品虚高定价创造宽裕的利润空间，为药品回扣提供资金；在医院，院长、药剂科和其他科室重要人员掌握“药品采购权”，医生掌握“处方权”，他们成为医药代表“围猎”的对象，导致有些人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通过对医务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法制教育；严肃查办不收手不收敛腐败案件，惩治违法犯罪分子，形成震慑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对医药企业和医院实行内控与内审、外控与外审相结合的管理措施。科学规范严格治理，让医院药品回扣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得到遏制，廉洁从医工作作风得到根本好转。

## 参考文献

- [1] 永州市纪委严查“医疗腐败”，首度披露药品回扣案[N].经视大调查,2019-07-18.
- [2] 触目惊心！一个县医院药剂科员工竟受贿1200余万元[N].中国青年报,2020-12-12.
- [3] 收百万药品回扣，赣州两医院原院长今日获刑[N].澎湃在线,2020-04-24.
- [4]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N].人民日报,2021-01-25.
- [5] 明航.铲除医药腐败滋生土壤[N].经济参考报,2020-09-21.